

2019「海洋環保」微電影大賽活動辦法及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深入瞭解海洋資源維護與保育觀念，特舉辦 2019「海洋環保」微電影大賽，公開徵求廣大創意好手，利用手邊各種容易取得的拍攝工具(DV、數位相機、手機等)，將創意想法或具教育性質的劇情拍攝成影像參加比賽。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海洋事務委員會、金門縣政府

承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中心、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三、參賽資格：全國大專校院在學生

(一) 可跨校組隊(每隊最多 5 人)，並挑選任一成員之學校報名

(二) 包含日夜間部、碩博士班、在職專班(須附在學證明)

四、活動時程：(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

活動內容	時程
微電影報名資料 及作品繳交期限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微電影專家評審 期程	108 年 11 月 11 日～108 年 11 月 13 日止
得獎名單公布	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於國立金門大學 及 Facebook「國立金門大學 海洋事務中心」粉 絲專頁，獲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獎事宜。

五、作品規格

- (一) 影片類型：不限(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片等皆可)。
- (二) 影片長度：3-7 分鐘(含片頭及片尾)。
- (三) 影片形式：動畫或真人拍攝等拍攝手法不拘。不限拍攝影音器材，平版電腦、手機、相機、攝影錄影機器材均可(惟以 HD、Digital Betacam 等為佳)。
- (四) 創作主題：以臺灣及金門地區海洋環境維護為題材，融入海洋政策。
- (五) 影片格式： 1920*1080 像素以上規格之 MPEG4、MOV、AVI、WMV 檔案格式，並燒製成光碟。可在一般個人電腦上進行撥放。
- (六)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
 - 2. 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 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 下載使用。
 - 3.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七) 對白或旁白：需附正體中文字幕，配音旁白不限。

六、競賽獎金

- (一) 金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
- (二) 銀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8,000 元。

(三) 銅獎 1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四) 佳作 2 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2,500 元。

*視作品成熟度，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可從缺或調整之權利。

※相關獎金須依照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暨扣繳額度辦理扣繳作業。

七、評分標準與項目

聘請專業審查委員至少 5 位進行評選，將針對劇情適切性(切題性)、表現手法(創意性)、視覺設計、剪輯配樂技巧(後製)等層面進行審查。

評分標準	百分比重
針對劇情適切性(切題性) ➤ 1. 海洋環保宣導(20%) ➤ 2. 場景展現(10%) ➤ 3. 劇情配置合理性(15%)	45%
表現手法(創意性)	25%
視覺設計	20%
剪輯配樂技巧(後製)	10%

八、報名須知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時間內親送或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報名相關表單及作品至收件地點。

(二) 報名需具備之表件

1.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附表一)

2. 參賽作品介紹(附表二)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三)
4.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表四)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6. 作品(含 DVD 光碟一式 6 份)

(三) 資料繳交：

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繳交微電影報名表件及作品(含DVD光碟一式6份)。

上述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前送至【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中心，收件者：2019「海洋環保」微電影大賽收】，親自送件者，請至本校收發室加蓋收件章，逾時不候。

(四) 作品規格請詳閱「五、作品規格」。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不限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每組參賽者不限報名作品件數，但每件作品須單獨繳交相關報名資料，若以團體報名者，請提供一名聯絡人，作為日後聯繫及獎金核發窗口。
- (二) 若為團隊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皆須簽署「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並於報名時檢附親筆簽名之正本資料。若資料不齊或未能準時提交，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三)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
- (四) 參賽者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
- (五)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有著作權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圖像、音樂，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其他不雅之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七) 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因素，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八) 本活動獎項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內容，改由等值商品取代，得獎者不得要求兌現或轉換其他商品。
- (九) 所有參賽者應提供作品之原始製作檔案並填寫授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參賽者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期

限內提供原始製作檔，或未填寫與寄送授權同意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則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參賽資格。

(十)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公布得獎、入圍或給予獎品(金)後即移轉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如參賽者未滿 20 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十一) 獲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繳稅。

(十二) 相關辦法若有異動以官方網站上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動之權利。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附表一】

作品編號		參賽者請勿填寫		
自訂影片名稱		25 字內		
團隊名稱				
代表學校				
主要聯絡人		(若為團隊參賽，請填寫一人為聯絡代表)		
參賽者	第一位	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手機號碼		E-mail
	第二位	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手機號碼		E-mail
	第三位	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手機號碼		E-mail
	第四位	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手機號碼		E-mail
	第五位	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手機號碼		E-mail
		(每隊最多 5 人，並檢附所有團隊成員在學證明正本)		

拍攝人物	姓名	手機	E-mail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請務必填寫並檢附拍攝人物個人資料同意書親筆簽名正本(附表四)		
授權同意書	本代表人已詳閱【2019「海洋環保」微電影大賽】活動辦法，並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 1. 本代表人保證本人(團隊)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團隊)之創作，且本授權同意書資料與繳交作品填寫之基本資料相同且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2. 所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公布得獎、入圍或給予獎品(金)後，同意全部內容授權主辦單位所有，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及典藏，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主辦單位將不再另退還作品。 3. 作者（機關）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 4.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作者（機關）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5. 作者同意國立金門大學基於前述授權之著作利用與發行等行政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下列之本人的個人資料，供國立金門大學與再授權第三人，不限期在我國境內使用。國立金門大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立金門大學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作者本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6. 如參賽者未滿 20 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所有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未滿 20 歲參賽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介紹

【附表二】

個人
或
團隊
介紹

(250 字內)

故事
大
綱

(250 字內)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表三】

(團隊報名者，全組都需簽署此同意書)

辦理 2019「海洋環保」微電影大賽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行銷之用，本人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身年月日、住址等)供國立金門大學。並已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辦理2019「海洋環保」微電影大賽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等文宣行銷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提供申請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身分證影本與其相關申請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四、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國立金門大學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同意人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理解上述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表四】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需填寫此同意書)

本人_____ (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_____ (旨拍攝者(公司/團隊)，以下簡稱為乙方) 進行拍攝活動，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或參與競賽，及擁有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擁有和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彩粧、服裝、建築設計、廣告文宣、經紀公司、比賽主辦單位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以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
- (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

或部落格。

四、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六、本同意書共計兩頁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乙方(攝影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地 址：

聯絡電話：

簽 署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